三亚市吉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目 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的监管

（二）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的监管

（三）对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过程中的监管

四、公共服务事项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 1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实施 |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
| 组织开展就业、社保、劳动监察等普法工作 |
| 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人才、就业、社保等政策 |
| 2 |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规划和措施，研究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改革，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规划和措施 |
| 负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组织实施及执行情况的总结工作 |
| 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 3 |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推进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建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 统筹推进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和诚信体系的建设 |
| 落实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
| 指导全区社会保险政策和各项社会保险综合业务政策并组织实施 |
|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统计和信息工作 |
| 4 | 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创业援助制度。拟定全区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组织实施就业援助、就业培训、高校毕业生就业、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方面的工作 | 贯彻执行人社部、省人社厅、市人社局有关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 |
| 负责全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 |
| 落实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
| 拟定全区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 |
| 组织实施就业援助、就业培训、高校毕业生就业、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方面的工作 |
| 指导做好全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
| 组织举办就业招聘会 |
| 5 | 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落实省、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社会保障卡发行工作 | 综合管理本区社会保险工作；依法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保险标准 |
| 落实省、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 |
| 受理本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的申请、信息变更、待遇领取、补缴、及养老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拨付情况查询 |
| 承担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
| 承办城乡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转移关系、终止关系、咨询等 |
|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发动居民参保，提高居民参保率 |
| 落实社会保障卡发行工作 |
| 6 | 负责本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政府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 |
| 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调配、考核培训、奖励惩戒、申诉控告政策并指导实施 |
| 负责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的备案、指导和监督区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办理人事聘用手续工作 |
| 承办区属事业单位人员调动、上级任命及政策性安置等新进人员的人事手续工作 |
| 指导全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及事业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 |
| 受理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申诉工作 |
| 对全区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 指导全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 |
|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及区属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审核工作 |
| 7 | 负责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政策，落实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长效机制，落实离退休政策 | 承担全区事业单位工资审核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区事业人员工资调整、补发及特殊津补贴的审批工作 |
| 落实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福利政策和退休政策 |
|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信息管理工作 |
| 指导、监督全区工资福利政策落实工作 |
|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员财政工资统发系统按月审核工作 |
| 按人事管理权限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政策 |
| 8 | 负责全区农民工的有关工作，协调解决农民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扶贫工作 | 协调处理用工部门和劳动者的矛盾纠纷，协调处理劳动保障监察相关讨薪工作 |
| 受理对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及时上报 |
| 指导落实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开展劳动人事争议的预防工作 |
| 检查监督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劳务派遣用工管理 |
| 做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普法宣传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
| 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全区农民工公共服务工作 |
| 9 | 负责全区劳动用工的综合监管工作。落实劳动关系正常和劳动人事争议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保护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等有关工作。按权限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 监管全区用人单位特殊工时制度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工作 |
| 落实省、市、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政策，组织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
| 负责全区用人单位的劳动集体合同备案和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 |
| 监督企业全面落实“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负责对企业劳动合同的检查监管 |
| 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保护女工、未成年工等有关工作 |
| 按权限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
| 10 |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区表彰奖励制度。负责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国家和省表彰奖励，国务院荣誉称号在本区的推选工作 | 会同有关部门申报我区表彰奖励计划 |
| 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
| 承办国家和省表彰奖励、国务院荣誉称号在本区的推选工作 |
| 11 |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的工作 |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队伍建设，做好教育培训的工作 |
| 12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1.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攻坚工作；2.创文巩卫工作；3.征地拆迁和棚户区改造工作；4.疫情防控工作 |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高校毕  业生就  业管理  工作 | 区人社局 | 牵头落实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方针政策，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吉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吉委办发〔2019〕34号） | 通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平台，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帮扶。 |
| 区教育局 | 协助高校毕业生离校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
| 2 | 被征地  农民社  会保障  补贴 | 区人社局 |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各项工作，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对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工作进行登记。 | 《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琼府﹝2013﹞21号）第七条第一款《关于印发<三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三府﹝2009﹞137号全文）；《关于三亚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三府﹝2009﹞202号）全文。 | 某市县需要征地，首先由国土部门编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方案审核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缴费补贴资金筹集渠道、统筹准备金等内容进行审核，在《方案审核表》上做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送人社部门，人社部门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人数、被征收农用地亩数、缴费补贴资金预算等内容进行审核，在《方案审核表》上做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吉阳分局 | 负责审核土地利用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配合区政府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土地征收面积。 |
| 区农业农村局 | 配合区政府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缴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 |
| 区财政局 | 负责协调落实有关资金，支付政府应承担的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管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统筹准备金。 |
| 3 | 社会保  险费征  收管理 | 区人社局 | 落实社会保险征收政策和参保登记并组织实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全文；2《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四条。 | 省人社厅制定相关社会保险政策后，市社保局核定市属用人单位应收五项社会保险费，将相关资料传递市地税局，市地税局根据传递资料向用人单位征收，用人单位拒不执行，地税局申请法院依法强制征收。 |
| 区税务局 | 负责全区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管理；研究制定具体征管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相关的政策辅导、咨询服务、法律救济工作。 |
| 4 | 建筑业  等高风  险行业  农民工  工伤保  险 | 区人社局 | 落实区级建筑业等高风险行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政策。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六条第七项；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一条；3.《关于印发〈海南省部分行业企业单独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暂行办法〉的通知〉（琼人社发[2012]322号）第二十五条。 | 某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一次性代缴项目工伤保险费，取得建设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后，住建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农民工发生工伤事故后按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 区财政局 | 对工伤保险基金进行收支、管理和基金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 区应急管理局 | 监督管理企业安全生产。 |
| 区总工会 | 监督工伤农民工各项权益落实。 |
| 三亚市税务局吉阳分局 | 征收工伤保险费。 |
| 区人社局 | 按照区委编办核定各单位的编制数、职数，审核区级纳入统发工资范围的人员工资。 |
| 5 | 统一发放工资职责 | 区财政局 | 按照区委编办提供的人员入（出）编和在编人数以及核定职数情况、市人社局提供的人员名单和应发工资总额进行资金审核、资金拨付和预算安排。 |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吉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吉委办发〔2019〕34号）。 | 某部门工作人员工资的发放，由区编办审核单位性质和编制、职数；区人社局据此审核纳入统发工资范围的人员和工资总额；区财政局进行资金审核、资金拨付和预算安排。 |
| 区委编办 | 负责审核区直纳入统发工资范围的各单位的性质、编制、职数、在编人员。 |
| 区人社局 | 负责贯彻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工作 |
| 6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死亡一次性抚恤 | 区民政局 | 会同人社、财政部门执行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 | 民政部、人力社保部、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1〕192号）全文。 | 我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的发放，由所在单位申报，区人社局负责计算审核发放标准，区财政局负责发放。 |
| 区财政局 | 负责及时做好抚恤金的发放。 |
|  |  |

1.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的监管

1.监管检查对象

（1）各企业主管部门；

（2）各行业从业人员。

2.监督检查内容

（1）组织实施对企业主管部门是否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是否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行使权力，是否严格遵守法定工作程序，是否存在超越职权和滥用职权的情形，是否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和特殊工时审批的文件执行。

（2）申报从业人员所提交的材料信息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

3.监督检查方式

（1）查阅申报材料;

（2）现场核实督促检查等。

4.监督检查措施

（1）核实申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

（2）实地核实从业人员实际工作状态。

5.监督检查程序

（1）接收来信来访、投诉举报；

（2）下企业实地核查工作实际情况；

（3）核实申报提交的材料与实地核查情况是否一致；

（4）主动或根据举报人、信访人提供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5）依据相关情节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6.督查检查处理

（1）主动发现的问题令其现场纠正；

（2）根据举报人、信访人提供的线索经调查核实确认的事项，责令改正或进行通报；

（3）取消或暂停违规获得的权益；

（4）追究主管人员责任；

（5）其他措施。

## （二）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的监管

1.监管检查对象

（1）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2）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主管部门。

2.监督检查内容

（1）组织实施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是否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是否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运行，是否严格遵守法定工作程序，是否存在超越职权和滥用职权的情形，是否按审批的文件执行。

（2）申报从业人员所提交的材料信息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

3.监督检查方式

（1）查阅申报材料;

（2）现场核实督促检查等。

4.监督检查措施

（1）核实申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

（2）实地核实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运行状态。

5.监督检查程序

（1）接收来信来访、投诉举报；

（2）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核查企业实际情况；

（3）核实申报提交的材料与实地核查情况是否一致；

（4）主动或根据举报人、信访人提供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5）依据相关情节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6.督查检查处理

（1）主动发现的问题令其现场纠正；

（2）根据举报人、信访人提供的线索经调查核实确认的事项，责令改正或进行通报整改；

（3）取消或暂停违规获得的权益；

（4）追究企业主管人员责任；

（5）其他措施。

## （三）对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过程中的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1）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2）考试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考试聘用事业单位应试人员。

2.监督检查内容

（1）组织实施公开招聘过程中是否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行使权力，是否严格遵守法定工作程序，是否存在超越职权和滥用职权的情形；

（2）应试人员提交的报告信息、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弄 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

3.监督检查方式

查阅办件、案卷材料，现场督促检查等。

4.监督检查措施

（1）对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和见习期管理等工作流程进行监督检查；

（2）核实应试人员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

5.监督检查程序

（1）实地检查或查看汇报、总结等材料；

（2）接受应试人员来信来访、投诉举报等；

（3）主动或根据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4）依据相关情节情况作出处理。

6.监督检查处理

（1）根据具体情况责令改正或进行通报；

（2）取消或暂停违规获得的权益；

（3）追究工作人员责任；

（4）其它措施。

# 四、公共服务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备注 |
| **1** | 城镇从业人员及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政策的咨询 | 解读城镇从业人员及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文件政策。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1901 |
| **2** | 协助办理有关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 接受劳动者提出的有关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按法律规定对举报、投诉予以登记并及时上报。 | 区人社局 | 88670901 |
| **3**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咨询 | 接受区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面政策咨询。 | 区人社局 | 88711901 |
| **4** | 集体合同备案 | 监督检查企业依照省集体合同条例与职工一方签订集体合同。 | 区人社局 | 88671790 |
| **5**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 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实现灵活就困的就业困难人登记灵活就业并申请社保补贴。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3815 |
| **6** | 就业登记 | 为由三亚市用人单位招用并确定劳动关系的人员和从事个体（私营）经营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进行就业登记。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3815 |
| **7** | 失业登记 | 为在法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且处于失业状态的人员或从用人单位失业申领失业金的人员进行失业登记。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3815 |
| **8** | 异地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证 | 为居住在三亚市的外地退休人员进行协助认定。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3815 |
| **9** | 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协助  认证 | 确认被认证人员是否具备继续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670357 |
| 10 | 三亚市城镇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 老年居民养老保险认证周期为6个月，从通过资格认证之日起具备领取待遇资格。采用人脸识别认证系统开展认证工作，参保人可到就近村（居）委会或自行下载手机APP进行认证，未通过资格认证的，对其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其补办有关手续通过资格认证后，再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1901 |
| 11 | 三亚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认证周期为6个月，从通过资格认证之日起具备领取待遇资格。采用人脸识别认证系统开展认证工作，参保人可到就近村（居）委会或自行下载手机APP进行认证，未通过资格认证的，对其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其补办有关手续通过资格认证后，再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1901 |
| 12 | 三亚市城镇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终止领取和死亡抚恤金申领申报 | 终止领取：参加养老保险的老年居民有下列情形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其个人账户余额（含利息）一次性退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一）户籍从本市迁出或注销；（二）出国、处境定居；（三）死亡；（四）失踪。死亡抚恤金申领：老年居民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的，按本人上个月养老金6个月的数额发放丧葬费，并从其死亡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1901 |
| 13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区社保卡中心将复核信息上传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收到我市制卡信息后制卡，人工审核制卡时间一般为30个工作日，成品卡将发回市社保卡中心。如需加急制卡，可至农商银行网点办理，或到区政务大厅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自助智能机上办理，即时领卡。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1901 |
| 14 | 三亚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申报 | 凡具有本市行政区域内户口（包括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当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障待遇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口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1901 |
| 15 | 三亚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 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缴费档次、特殊参保群体类型、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变更登记手续。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1901 |
| 16 | 三亚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待遇领取 | 年满60周岁并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1901 |
| 17 | 三亚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 | 参保补缴：参保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导致其达60周岁时不符合按月领取养老待遇条件的，可选择一次性补缴至满15年，但累计不能超过15年。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1901 |
| 18 | 三亚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转移关系、终止关系、咨询等 | 转移关系：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县转移的，移出地方县城乡居保机构应将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转入新参保地；终止关系：参保人员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英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注销登记；解读城乡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1901 |
| 19 | 就业、创业指导 | 设置各社区服务平台，对有就业意向且未就业人员进行登记并进行就业指导。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670712 |
| 20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的登记、申报 | 男性未满60女性未满55，从事有合法经济收入的自雇人员、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3815 |
| 21 | 社保查询及清单的打印 | 主要针对:带有缴纳社保人员,只需身份证号或社保编号就可以查询及打印,当场告知及打印。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3770 |
| 22 | 养老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及拨付情况查询 | 养老金主要针对退休职工有缴纳养老保险的并提供身份证号或社保编号就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当场告知。  抚恤金查询主要针对:离世人员,提供身份证号即可查询,查询结果当场告知。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3770 |
| 23 | 工伤保险待遇  查询 | 主要针对:有缴纳工伤保险人员,只需身份证号即可查询并当场告知结果。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90993 |
| 24 | 业务经办材料  扫描存档 | 主要针对:职业年金申请资料进行扫描存档。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3770 |
| 25 | 企业参保登记、申报 | 年满18未退休人员企业用工单位、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幼儿园、社会团体。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26 | 职工参保登记（企业） | 年满18未退休人员企业用工单位、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幼儿园、社会团体。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27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 | 民族、性别，电话有变动本人持身份证到柜台办理。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28 | 单独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一、建筑施工企业办理《参保证明》时,需向经办机构提供如下材料:  1. 《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2. 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已经开工的提供开工通知书:  4. 建设项目已经转包、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提供转包合同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  二、建筑施工企业在项目所在地经办机构以项目形式参保未办理社保登记的,经办机构可在信息系统中登记单位的基本信息和项目的基本信,不再发放社会保险登记证。  企业应提供如下材料：  1. 企业管业执照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经办机构审核建筑施工企业提交的材料,根据项目类型,工程总造价与缴费比例征收工伤保险费后,出具《参保证明》。《参保证明》一式三份,经办机构留一份,建筑施工企业留两份。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90993 |